

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2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疏忽，致使本公司未在会议结束后及时进行公告。

公司经事后审核，现予以补发公告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2018-012。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对于本次补充披露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特此公告

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4日